

破坏专业户生产的刑事责任初探

黄泽林 李少平

在党的农村经济政策指导下，农村中的专业户如象雨后春笋般出现在正在建设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中国。专业户作为一种新生事物，改变了过去那种经营管理过于单一的农村生产方式，使我国的农村经济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农业生产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蓬勃发展的局面，大大地推进了我国农村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的转化、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商品化生产转化的进程，具有划时代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但是，正如任何新生事物的产生和发展一样，专业户生产也并不是一帆风顺的。目前，有些犯罪分子出于种种不良动机，盗窃、抢夺专业户的劳动成果。有的对专业户敲诈勒索，甚至采取放毒、放火、砸毁等手段破坏专业户生产，严重损害了专业户的合法权益，危害了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正常秩序。面对这种情况，我们法律工作者必须运用法律武器保障专业户生产的顺利进行。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我们的法律，是劳动人民自己制定的。它是维护革命秩序，保护劳动人民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生产力的。”^①我国宪法和刑法等重要法律都对保护社会主义的各种经济形式作了规定。新生事物的出现遇到了新的困难和障碍，这就需要我们去研究和解决。在刑法上如何确定破坏专业户生产的刑事责任，就是我们要解决的一个重要课题。

在司法实践中，对破坏专业户生产的定

性有不同认识。现举一例说明。专业户吴某等五人向生产队长曾某租用厂房一间，集资开办了日产万封的儿童米花糖厂。该厂投产后，产品供不应求。从一九八四年六月以来，曾某等人出于眼红，以租金过少和工厂煤烟有污染为借口，先后三次将厂门关锁。乡政府多次出面调解，曾某不仅不接受教育，反而于一九八四年九月九日将厂门牢牢锁上，致使九名正在厂内生产的工人被锁在厂房内达七个小时之久。九月二十一日，曾某又强行堵塞该厂烟囱，熄灭火生产用火，打伤工人一名，并将正在生产的炒锅、箱盒、案板等生产设备以及成品等儿童米花糖全部砸烂或者抛到地上，造成该厂直接经济损失200元，停产三天间接损失近3000元。曾某已被逮捕。对此案究竟应定什么罪名，有两种不同的认识。一种认为，曾某将专业户吴某等人的炒锅、箱盒等砸烂，应构成刑法第156条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而不适用刑法第125条破坏集体生产罪，理由是：该专业户是个体而不是集体经济组织形式。另一种认为，曾某砸烂炒锅、箱盒等物，直接毁坏财物的价值才200元，如果按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定性，就会轻纵罪犯而不利于保护专业户生产的正常进行；曾某堵塞烟囱、熄灭生产用火、砸烂炒锅等生产设备，造成了停产的严重后果损失近3000元。对集资办厂的应以集体生产看待，可按刑法第125条破坏集体生产罪处罚。这两种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59页。

认识主要对“集体生产”有不同的理解，以致定性发生分歧。

刑法第125条规定的破坏集体生产罪，是指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集体生产的行为。本罪的概念刑法规定是明确的。如何理解集体生产呢？集体生产是相对于个体生产而言的。所谓集体生产，就是在全民所有制或者集体所有制经济基础上的生产。而个体生产则是在劳动者个体经济基础上的生产。专业户生产是属于什么性质的生产？从目前的情况看，我国城乡大体上存在着两种不同性质的专业户。一种是采取不同形式承包集体所有的某些经营项目的承包专业户。例如，农村出现的家庭式经营，他们承包责任田，承包养殖、种植、加工等生产性行业。因此在性质上，这种专业户的生产资料是集体所有，即使其经营方式是一家一户式，但仍然是集体生产方式的延伸，是在集体经济基础之上产生的一种属于集体性质的新的经济形式。对这种专业户的法律保护，仍应按集体所有制来对待。破坏这种专业户生产的，按破坏集体生产罪定性，这是没有问题的。另一种是劳动者个人单独或者联合集资筹办的专业户。这种专业户是个体经济，其生产属于个体生产。恩格斯指出：“个体生产者通常都用自己所有的、往往是自己生产的原料，用自己的劳动资料，用自己或家属的手工劳动来制造产品。”^①即便是几户个体专业户联合经营，也仍然是以个体经济为基础的经济联合体，其生产也不属集体生产。但是，这种专业户是我们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一种必要的补充形式，它不同于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相联系的个体经济，而是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是我们国家允许存在并受到法律保护的。我国新宪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所以，对于破坏这种专业户生产的犯罪分子，也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能否

定为破坏集体生产罪？严格说，既然集体生产与个体生产其内涵是不同的，那么破坏个体专业户生产定为破坏集体生产罪就不确切。我们认为，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都必须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与自然界作斗争，所以任何形式的生产，无论是集体的或个体的生产，在任何条件下都是社会生产。从这个意义上说，破坏个体专业户生产，也就是破坏社会生产，故定为破坏社会生产罪（或破坏生产罪）较为确切。

从我国刑法的草拟和制定过程看，对于破坏生产罪的提法也有个变化过程。我国解放初期，为了保证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根据当时生产力的情况公布的各种法令条例，大多有禁止宰杀耕畜这个内容。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写上了“破坏生产”罪，在“生产”前面没有写“集体”二字。显然这是考虑到当时社会上个体劳动者经济的实际存在，并以1951年《宪法》关于“国家指导和帮助个体农民增加生产”，“国家指导和帮助个体手工业和其他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改善经营”等规定为依据的。1963年刑法草案第三十三稿第137条有“由于泄愤报复，自私自利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的”字样，也没有写“集体”二字，这是我国为了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所必需的。1979年公布的《刑法》第125条写了“集体”二字，是根据我国当时农村经济一般是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主要是集体生产的形式这一实际情况（当然现在和将来也仍然是主要形式）。可见，破坏生产的罪名与我们国家的经济发展有密切关系。过去我们认为，个体专业户生产规模不大，产值不高，破坏他们的生产设备妨害其生产，可按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论处。而现在个体性质的专业户已经不是个别现象，有的已由户营为主的形式向各种形式的经济联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10页。

合体发展，并且在某些领域内，个体专业户的生产已不是规模狭窄、劳动生产率低下的小生产，他们与集体性质的专业户一样，开始采用现代科学技术，利用信息，发挥专业化生产的优势，成为具有不同程度的机械化与自动化、有一定生产规模和相当效率的商品性生产。对这种情况，刑法所规定的“破坏集体生产罪”就不适应形势的变化了。

在目前情况下，对于破坏个体专业户生产，严重损害专业户合法利益，明显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建议作司法解释，即对于这种情况可以适用刑法第125条按破坏生产罪处理，以避免不必要的争论。

当然，并不是对所有危害专业户案件都一律要定为破坏生产罪。在处理这类案件时，要注意如下两个问题：

1. 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情节严重与情节一般的界限。对于因经济合同纠纷，一方违约致使专业户停产造成经济损失，其主观上没有破坏生产故意的，不能以破坏生产罪处罚，可按《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于破坏生产但危害后果不大，犯罪后有悔改表现、情节一般的，可以从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要根据案件不同情况，对被告人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其结悔改、赔偿损失，或者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2. 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按照刑法的有关条文分别定罪量刑。破坏生产罪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破坏工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

只要符合这一特征的出于个人目的的故意破坏行为，都以本罪处罚。行为人故意毁坏专业户生产的成品半成品以及与生产没有直接关系的家畜、傢俱等非生产性设备，就以故意毁坏公私财物定罪。相反，行为人故意毁坏与生产直接有关的生产设备、耕畜，甚至价值不大的零部件，只要造成生产停顿和经济损失的，都以破坏生产罪处罚。行为人盗窃正用于生产中的设备或零部件，危害生产正常进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以破坏生产罪论处。但盗窃专业户生产设备等财产数额大、同时造成生产停顿的，这就触犯了刑法的两个罪名：盗窃罪和破坏生产罪，可按重罪吸收轻罪原则处罚。如果盗窃与生产无关的产品、仓库中放置未用的机器设备或零部件，以盗窃罪处罚。在实践中哄抢专业户案件屡有发生，这可视其具体情况，分别以抢夺或者抢劫罪论罪。

至于以放火、投毒、爆炸等危险方法破坏专业户的机器设备、生产建筑、耕畜以及其他生产设施、生产资料，或者破坏专业户的交通工具、交通设备等等，虽然对专业户生产也有危害，但由于危害了公共安全，比破坏生产具有更大的社会危害性，则按危害公共安全罪有关条文从重处罚。

总而言之，以法律为武器保护专业户生产是我们今后长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我们要注意研究农村经济改革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发挥刑法的作用，为我们的经济基础服务。